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
14:3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
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
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昌盛先生。

6. 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35,110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353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6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5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110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3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5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52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4%；反对 5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870%；反对 5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1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兴龙、冯建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

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监高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